

关于做好2024年“南北中”区域联盟 集中采购工作的通知

各地、州、市医疗保障局，各师市医疗保障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、人民政府有关医药招标采购工作安排，常态化制度化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并提质扩面，现就做好2024年“南北中”区域联盟集中采购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联盟组成情况和职责分工

（一）组成情况。第二轮“南北中”区域联盟集中采购“南部联盟”由喀什地区牵头、巴州辅助，阿克苏地区、克州、和

田地区配合；“北部联盟”由伊犁州牵头、克拉玛依市辅助，塔城地区、阿勒泰地区、博州配合；“中部联盟”由昌吉州牵头、哈密市辅助，乌鲁木齐市、吐鲁番市配合。兵团各师市参与所属区域联盟，实现同域同价。

（二）主要职责。牵头地区作为联盟主要负责方，全面组织联盟集中采购各项工作，制定实施方案，明确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，辅助地区协助配合，联盟地区全力支持集中采购工作，组织属地医疗机构参与和落实集中采购结果，首轮牵头地区发挥“传、帮、带”作用，促进提升第二轮集中采购工作质效。

二、品种范围

集中采购品种优先遴选采购金额高、临床使用需求大的品种（不含国家、省级联盟和首轮“南北中”联盟中选品种），探索开展中药饮片、检验试剂联盟议价采购，各联盟品种目录不交叉，避免重复招标。

三、集中采购形式

本轮“南北中”区域联盟原则上分三类组织开展，各联盟中选结果全区统一执行。“南部联盟”主要牵头开展药品集中带量采购，采购药品不少于15种；“中部联盟”主要牵头开展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，采购医用耗材2种以上，组织形式以带量联动为主。“北部联盟”主要牵头开展药品、医用耗材

集中议价采购，议价品种不做数量要求，探索开展以企业为单位的议价采购方式。鼓励各联盟结合实际情况适时开展牵头范围之外的采购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协同配合。牵头地区医保部门要高度重视区域联盟集中采购工作，主动获取地方人民政府的支持，积极做好联盟集中采购的统筹组织和业务服务工作。同时，要发挥好能力提升资金效能，遴选专业性强、服务能力好的企业提供智力、人力的支持，减轻企业应标投入，招标过程中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。各地医保部门要全力支持联盟工作，加强需求量等信息的采集和审核把关力度，严格落实中选结果，加强执行监测和管理，确保中选结果在联盟医疗机构落地见效。

（二）流程科学严谨，加大交流指导。各地要不断优化招采方式、科学遴选采购品种、周密制定招采流程、反复论证采购文件。同时，要加强交流和研讨，充分吸纳各方意见建议，建立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招采流程，做好采购品种、方案、招标文件等事项的报备工作，自治区医保局会同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兵团医保局将加大区域联盟支持力度，及时协助解决难点问题。

（三）畅通信息渠道，强化舆论引导。各地要加强对招标流程、采购文件等敏感信息的解读和答疑，畅通问题反馈渠道，用心做好企业的咨询和服务工作。同时，要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，强化对医药企业、医疗机构的宣传和培训，增强舆情处置的敏锐性和敏感性，积极宣传集中采购改革成效。

自治区医疗保障局

兵团医疗保障局

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2024年5月28日

（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）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28日印发
